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成本及进程

2020年5月

严格保密性文件

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 – 上市要求一览

	主板上市				另类投资市场板 (AIM) 上市
上市类别	高级板上市	标准板上市 (发行普通股)	高成长板上市	标准板上市 (发行信托凭证)	AIM上市
公司住所	任何地域	任何地域	英国 / 欧洲	任何地域	任何地域
适用规章	欧盟监管市场准则及英国上市准则	欧盟监管市场准则及英国上市准则	欧盟监管市场准则	欧盟监管市场准则及英国上市准则	欧盟为中小企业订立的成长市场准则 (MTF)
最低限度的流通股本	25% (普通股)	25% (普通股)	10%	发行的存托凭证的25%	酌情选择合理的流通股数量
对企业营收的要求	披露的近三年内的历史财务信息涵盖了75%的现有公司业务	无要求	三年内历史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	无要求	无要求
市场准入	遵照伦敦交易所《上市准则》向英国上市管理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上市资格申请函	遵照伦敦交易所《上市准则》向英国上市管理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上市资格申请函	向伦敦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上市资格申请函	遵照伦敦交易所《上市准则》向英国上市管理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上市资格申请函	AIM准入文件及保荐人声明
上市顾问	在上市及进行交易时聘用保荐人	无要求	关键性的顾问	无要求	上市前后都要求聘用保荐人
公司治理	适用《英国公司治理准则》	对遵守信息披露及信息透明准则的声明	对遵守信息披露及信息透明准则的声明	对遵守信息披露及信息透明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自行选取的公司治理准则
重大交易定义	由《上市准则》所定义的交易规模占本公司规模百分比决定 (LR10)	无要求	由《高成长板块准则》所定义的交易规模占本公司规模百分比决定	无要求	依照另类投资市场准则进行的交易规模测试决定
控股股东协议	要求订立 (LR6.5)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由保荐人决定
关联交易	通过监管规定资料服务 (RIS) 对外公布 现有股东独立投票决定是否通过 保荐人出具意见 年报中载明	遵照信息披露及信息透明准则的要求在中报中的管理层报告中载明 年报中披露	对金额超过公司规模一定比例的交易, 通过监管规定资料服务 (RIS) 对外公布 年报中披露	年报中披露	通过监管规定资料服务 (RIS) 对外公布 保荐人决定该交易是否公平和合理 年报中载明
退市规定	经75%的公司股东批准	不要求公司股东批准	经75%的公司股东批准	不要求公司股东批准	经75%的公司股东批准
股票指数	符合资格的前提下可加入富时英国系列指数	不允许加入富时英国系列指数	不允许加入富时英国系列指数	可加入相关的富时国际定单簿 (IOB) 指数	符合资格的前提下可加入富时另类投资市场 (AIM) 系列指数

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的上市要求

普通股在伦敦主板下高级板上市

主要上市资格要求

上市规则

- 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准则》(LR 7)
- 任命一名保荐人
- 披露的历史性财务信息至少涵盖75%的现有公司业务
- 控制发行实体的大多数资产
- 独立自主地开展公司主体业务
- 发布未经审计的流动资金表
- 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25%
- 市值不低于70万英镑
- 证券自由交易
- 符合电子结算要求

财务信息

- 3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 近6个月来的财务信息（如果财务信息超过6个月，则披露近期公司中报）
-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同等准则

公司治理

- 适用《英国公司治理准则》

招股说明书

- 招股说明书需经英国上市管理局批准

准入及披露标准

- 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准入及披露标准》

上市后主要持续义务

定期报告

- 年报（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
- 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表）
- 重大交易披露

上市准则

- 现有的持股人全部享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适用《反向收购规则》

披露及信息透明规则

- 及时披露内幕信息
- 制定内部人员名单
- 披露公司主要股东
- 适用《公司管理层内部股票交易准则》
- 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治理

- 适用《英国公司治理准则》- 遵守准则或解释违规行为
- 年报中包含公司治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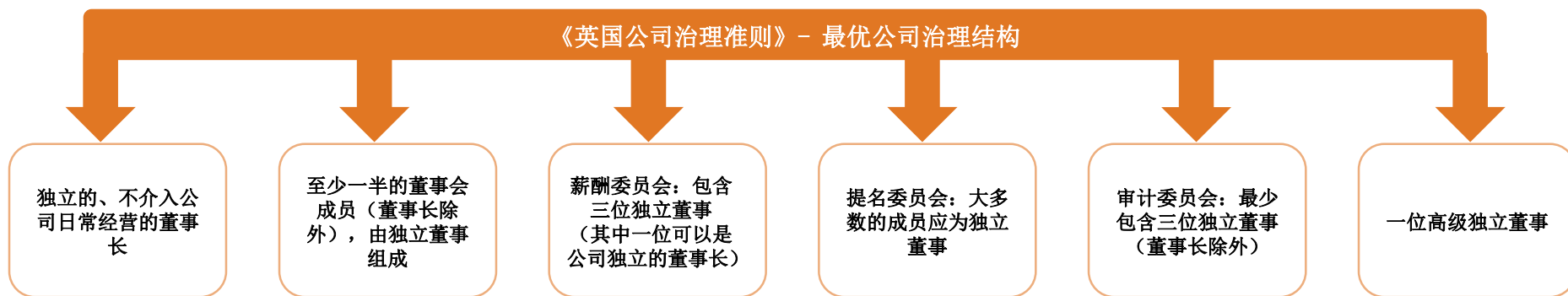
保荐人

- 在上市后持续聘用

伦交所高级板上市要求 – 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准则》

《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最优公司治理结构” – “遵守或解释”

- 如果企业寻求在伦交所高级板上市，发行人须尽可能地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基本原则
- 尽管上市公司不要求执行《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所有规定（例如董事长须独立于公司管理层），投资者期待发行人在很大程度上遵守《准则》的原则，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的董事会
- 对于某些未被上市公司严格遵循的治理准则，发行人需详尽解释违规的原因
- 即使公司最终决定在伦交所标准板上市，伦交所依然强烈建议上市公司采纳并执行《英国公司治理准则》所推荐的最优公司治理结构



- 当今市场上的机构投资者，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的长线投资者十分重视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而发行人可通过严格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建立坚实的公司治理结构
- 注重公司治理状况的投资者可能选择不投资于不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上市企业
- 在上市筹备的早期就完成董事会的组建将对证券市场发送一个强烈、积极的信息，表明公司的合规性和上市的准备程度
- 传统上企业如果在上市准备阶段能向市场展示它在不远的将来能严格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充分解释它当前偏离《准则》的行为，投资者会允许发行人在上市初期采用较为灵活的公司治理结构
- 投资者期待拟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具有适合的、能引导上市企业的经验，该类经验可以从供职于其他跨国公司董事会中获得

如果企业在上市时并未完全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必须精心准备其对市场的解释，包括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特定的《准则》的规定未被公司采纳的原因，并给出未来实现细则的时间表

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的上市要求

普通股在伦敦主板下标准板上市

主要上市资格要求

上市规则

- 在一个或多个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众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25%
- 市值不低于70万英镑
- 证券自由交易
- 符合电子结算要求
- 12个月的营运资金表

财务信息

- 3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不满3年，按实际经营期算）
- 最近18个月内（包括经审计的中报）或15个月内（包括未注明日期的中报）的财务信息。如财务信息早于9个月前，则必须提供中报
-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同等准则

公司治理

- 可适用所在国的公司治理标准

招股说明书

- 招股说明书需经英国上市管理局批准

准入及披露标准

- 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准入及披露标准》

上市后主要持续义务

定期报告

- 年报（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
- 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表）

披露及信息透明规则

- 制定内部人员名单
- 及时披露内幕信息
- 适用《反向收购规则》

公司治理

- 可适用所在国的公司治理标准
- 年报中包含公司治理声明

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的上市要求

全球存托凭证在伦敦主板下标准板上市

主要上市资格要求

- | | |
|----------------|--|
| 上市规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个或多个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众持有的存托凭证比例不低于存托凭证总量的25%• 市值不低于70万英镑• 证券自由交易• 符合电子结算要求• 当期营运资金表 |
| 财务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不满3年，按实际经营期算）• 最近18个月内（包括经审计的中报）或15个月内（包括未注明日期的中报）的财务信息。如财务信息早于9个月前，则必须提供中报•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同等准则 |
| 公司治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适用所在国的公司治理标准 |
| 招股说明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股说明书需经英国上市管理局批准 |
| 准入及披露标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准入及披露标准》 |

上市后主要持续义务

- | | |
|------------------|---|
| 定期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报（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 |
| 披露及信息透明规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内部人员名单• 及时披露内幕信息 |
| 公司治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适用所在国的公司治理标准• 年报中包含公司治理声明 |
| 发行空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的存托凭证总量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约定的上限• 额度内的增发无需新的招股说明书 |

伦敦证券交易所主要板块的上市要求

另类投资市场板（AIM）上市

主要上市资格要求

需符合的上市标准

- 任命保荐人（Nomad）
- 对公司经营记录及流通股份数量未设最低限度的要求，但公司必须展示它公开募股的适当性

准入文件

- 至少在上市前十个工作日宣告上市计划
- 提交涉及AIM市场准入的法律文件
- 保荐人为上市交易的合适性提供声明

市场守则

- 适用《AIM市场公司和保荐人准则》

公司治理

- 可选取适合本公司经营现状的公司治理规则
- 推荐采用《英国公司治理准则》或《英国上市公司联盟(QCA)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后主要持续义务

公司顾问

- 在上市后任何时间里必须持续聘请一位保荐人，若不遵照这一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交易

定期报告

- 经审计的年报
- 半年度财务报告

信息披露要求

- 及时披露股价敏感信息
- 披露公司主要股东
- 通报公司管理层内部股票交易
- 公司网站实时发布监管信息

公司重大交易

- 根据AIM市场准则规定的交易规模测试评估交易的重要程度
- 通报公司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
- 反向收购、重大资产剥离及公司退市须经股东批准

伦敦上市成本预估

参考性范例

假定IPO发行规模为一亿英镑	预计IPO费用 - 伦交所高级板上市 (英镑)		预计IPO费用 - 伦交所标准板上市 (英镑)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投行承销费用				
基本费用	2,500,000 ⁽¹⁾	2,500,000 ⁽¹⁾	2,500,000 ⁽¹⁾	2,500,000 ⁽¹⁾
酌情奖励费用	-	1,000,000 ⁽¹⁾	-	1,000,000 ⁽¹⁾
其他开支的限额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证券交易所收取的上市费用				
伦交所上场费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审计/财务费用				
审计师 / 会计师费用	500,000	650,000	500,000	650,000
其他财务报告费用	800,000 ⁽³⁾	1,250,000 ⁽³⁾	-	-
法律顾问费用				
发行人法律顾问费用	450,000	700,000	400,000	600,000
10-b-5美国市场证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100,000] ⁽⁴⁾	[100,000] ⁽⁴⁾	[100,000] ⁽⁴⁾	[100,000] ⁽⁴⁾
承销银行法律顾问费用	350,000	500,000	250,000	350,000
10-b-5美国市场证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50,000] ⁽⁴⁾	[50,000] ⁽⁴⁾	[50,000] ⁽⁴⁾	[50,000] ⁽⁴⁾
税务顾问费用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第三方顾问费用				
独立上市顾问费用	1,000,000 ⁽⁵⁾	1,000,000 ⁽⁵⁾	1,000,000 ⁽⁵⁾	1,000,000 ⁽⁵⁾
公共关系顾问	65,000	90,000	50,000	75,000
相关行业的行业报告费用	55,000	70,000	55,000	70,000
上市文件印刷商	175,000	250,000	175,000	250,000
路演 / 旅差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上市费用 / 预留浮动开支 ⁽⁶⁾	649,500	866,000	553,000	714,500
总计	7,144,500	9,526,000	6,083,000	7,859,500

(1) 假定英国上市的总承销费用为IPO发行规模的3.5%，其中包括2.5%的基本费用和1.0%的酌情奖励费用，按各银行承销份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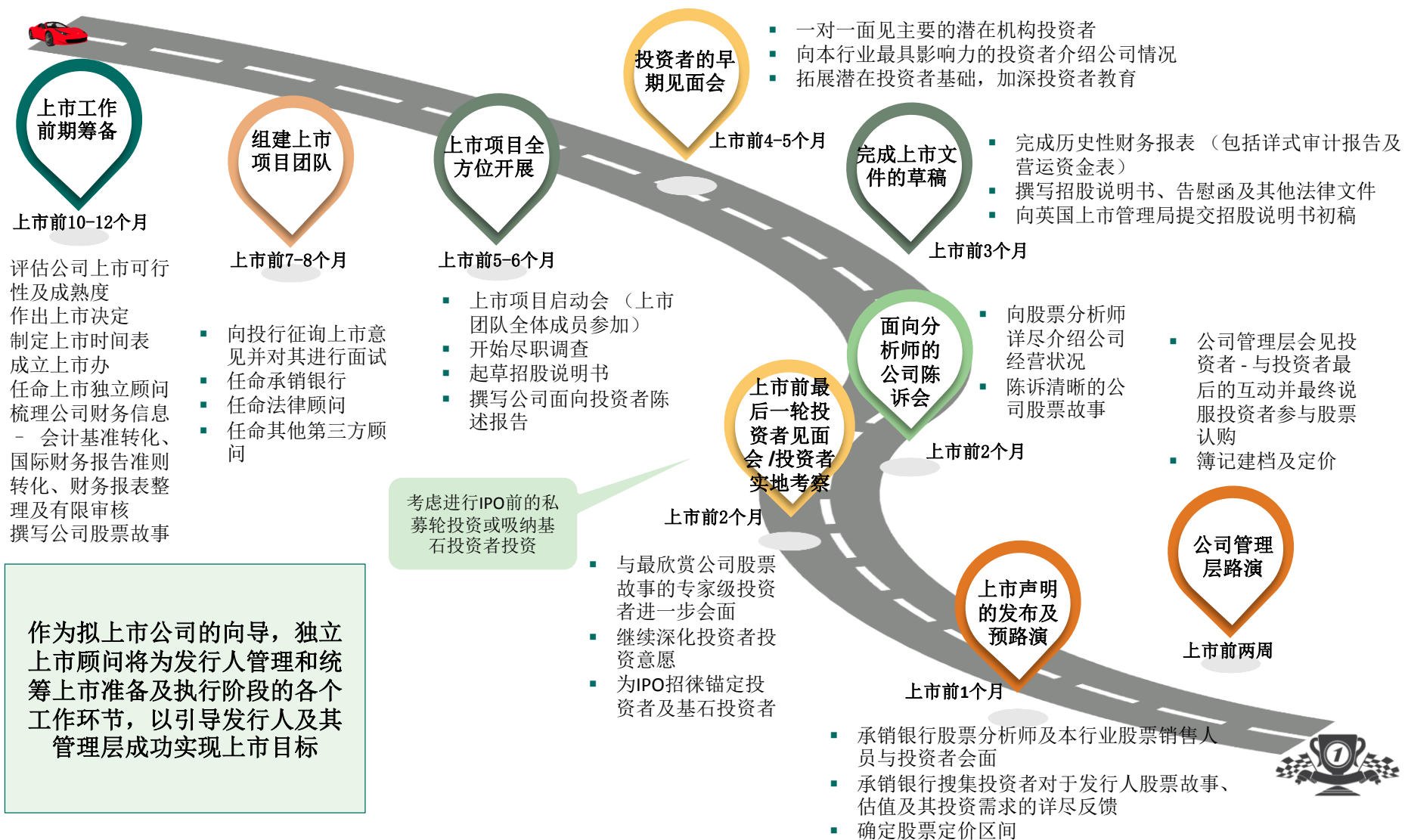
(2) 包括详式审计报告、营运资金表、财务状况及未来前景报告 (FPPP)。依据不同交易该成本会有较大浮动

(3) 选择性费用，仅适用于依照美国证券法144A细则在美国市场进行的证券发行交易

(4) 与发行人上市时取得的市值挂钩，在七十万至一百五十万英镑之间浮动

(5) 其他上市费用包含对选择性聘请的人力咨询顾问、薪酬顾问和管理层演讲辅导顾问所支付的费用，虚拟资料室运营费用及对法律顾问和第三方顾问的其他开支设置的限额，其金额按照上面列举的IPO主要费用的10%进行预估

上市进程的路线图及主要里程碑



独立上市顾问协调并管理IPO进程的各个环节

